

证券代码：874255

证券简称：本源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系指公司通过抵押、质押及保证等形式，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可能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五条 对外担保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担保债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 （二）被担保人经营和财务正常，不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 （三）被担保人或第三方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有效且可执行的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六条 除控股子公司外，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它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三）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连续两年亏损的；
- （五）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 （六）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其它情形的。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八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应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十条 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项对外担保事项，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除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应由董事会负责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对外担保审核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向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或其它关系）；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被担保人近期财务报表及还款能力分析；
- (七)反担保方案。

第十五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被担保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认为必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第十六条 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秘书。

第十七条 收到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董事会秘书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并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章程》、本制度以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九条 在同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时，董事会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申请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第二十条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订。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且其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被担保人签订反担保合同时，应根据《民法典》的有效规定，及时办理抵押物登记、质押物登记或者权利出质登记，或者视情况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它部门以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

第二十六条 担保期间内，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应当对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及时跟踪、了解、掌握被担保人的相关情况，特别是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研究、分析并采取必要措施。若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应及时向总经理及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七条 被担保人未偿付债务或履行义务，导致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人民法院受理被担保人破产案件后，担保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当及时提请公司申报债权，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八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程序重新履行担保申请及审核批准程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应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定义的词语、简称应与《章程》中的释义相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中列明的有关专门针对股份公开转让的特殊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